

致：物主

TCB FN/145/25

通告板

本署檔號：TIB/SC/0120/25

來函檔號：---

香港海關



電話號碼：2417 6033

傳真號碼：2417 6001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載於 主空運提單編號：160-95076472 的物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在香港 赤臘角香港國際機場駿運路 3 號國泰航空貨運站三樓 被檢取。該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(a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：

1. 1 件 致動器
2. 1 件 滾轉配平裝置
3. 1 件 主旋翼致動器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-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經辦人：高級貿易管制主任張文斌先生

貿易調查科

地址：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1 字樓

電話：2417 6022

傳真：2417 6001

海關關長

(沈美珍



代行)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 (第 159 章) 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